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公告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2020年12月24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电话及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0年12月1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增加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现就增加网络投票方式补充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适用对象

个人投资者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式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时间，即2020年12月24日17:00前，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设立投票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

投票网址：www.dcfund.com.cn/promote/fundvote/index.html#/?qid=1

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1日）登记在册的个人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个人投资者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等

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如果个人投资者仅进行网络投票，但存在多次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如果个人投资者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电话、网络投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短信及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基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